

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在宁波市鄞州区栎社国际机场办公区1号楼11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郑智银董事长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因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5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同意票数为5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:2016-006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